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  
資料文件

第 45/02 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賣空豁免及證券借出）規則》

#### 引言

委員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審議《證券及期貨（賣空豁免及證券借出）規則》的擬稿時，要求我們諮詢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年利達）有關規則擬稿第 3 條有否妥善處理其早前所表達的關注。

#### 跟進工作

2. 規則擬稿第 3 條訂明獲得豁免不受證券賣空禁令限制的交易類別。在公眾諮詢期間，年利達曾就規則的諮詢擬稿提交意見，表示除證券市場和期貨市場的莊家外，離岸附屬公司在作出對沖而純粹透過有關市場莊家進行有關交易時，亦應可獲上述豁免。就此意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告知各委員，有關豁免的目的是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登記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士提供豁免，這亦包括一些雖非交易所參與者，但獲有關交易所確認為進行市場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士。在公眾諮詢完結後，我們已修訂該條文，以便更確切反映有關目的，即有關豁免適用於任何獲聯交所或期交所確認為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士。

3. 證監會已應委員要求，進一步徵詢年利達的意見，年利達對規則擬稿第 3 條表示滿意。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